

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 2026 〕 125000723 号

北京童程童美科技有限公司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  
司第十一分公司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

对 北京童程童美科技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（被诉单位）  
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（余自虎）  
（案由）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： 中关村 管理部（分中心）；

案件承办人为： 刘超 、 刘鹏 ；

联系电话 82481002, 82481909 ；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  
西门二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  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，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  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，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，将视为  
没有证据，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  
配合调查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，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，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，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